北京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首都司法行政视窗

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正式施行。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目标如何实现？”“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相比，行政复议具有哪些优势？”……2023年12月，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前，北京市司法局联合各区司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建设办公室，开展“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努力打通普法宣传“最后一米”。

在线上，北京市司法局利用微信公众号编发近10期“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系列问答”，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讲解行政复议法的几大变化。在线下，首都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行政复议法“千场基层宣讲”活动、行政复议听证观摩活动，夯实筑牢业务根基，积极回应群众需求。

推进机关干部学法 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与修订前相比，行政复议法没有限制行政复议调解的案件类型，这意味着将有更多的行政复议案件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2023年12月26日，北京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围绕“以主渠道建设为目标，推进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这一主题，在北京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的会前学法活动中进行专题讲解。

2023年11月16日，西城区司法局举办第五期“西政大讲堂”专题讲座，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全区各政法单位专题讲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在全区行政机关掀起学习贯彻热潮。与此同时，北京市司法局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听证观摩活动，市财政局、文旅局等十余家单位负责人到场旁听，其他市政府部门、经开区平安办、各区司法局等单位通过视频方式进行线上观摩。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离不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的支持配合和共同推动。听证观摩既是一堂宣讲依法行政理念的公开课，也是一堂提高行政复议质效的示范课。”北京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体验行政复议听证全过程，可以有效增强行政机关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对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具有重要意义。市司法局将以此次公开听证为范本，为全市行政复议机关开好听证会、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供标准指引。

开展“沉浸式”普法 让群众听得懂用得上

首都司法行政系统在夯实筑牢行政复议业务根基的同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宣传展板等多种方式，将行政复议知识送到群众身边，使“有行政争议，找行政复议”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2023年12月1日是“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的第一天。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举行的全国行政复议法“千场基层宣讲”启动仪式暨北京市首场宣讲活动上，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代表现场宣读倡议书，向企业员工和社区居民发放行政复议宣传手册，讲解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解答群众提出的如何申请行政复议等问题。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在审理环节作出新规定，明确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从原则上采取书面审理调整为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2023年12月底，在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工作人员向前来参加“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的群众讲解修订亮点，引导大家在不同的功能区“沉浸式”体验行政复议工作流程。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不仅扩大了受案范围，还新增了‘一次性补正’等措施，哪些事项可以申请、如何申请，工作人员讲得非常透彻，原来以为申请行政复议很复杂，没想到既便捷又管用。”市民杜女士对此次活动赞誉有加。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发挥行政复议作用

北京市司法局聚焦工伤认定、政府信息公开等问题，进一步拓展线上渠道，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平台编发“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系列问答”，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介绍基本案情和复议结果。同时，对此次修订涉及的行政协议、行政赔偿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对申请期限、找准行政复议机关等程序性问题向群众支招。截至目前，线上阅读量已突破20万次。

为推动行政复议发挥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北京市、区两级司法局和经开区平安办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主题征文”活动，发动公众参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知识专项竞答”活动，向群众普及行政复议的概念、受案范围、申请条件、办案流程等知识，积极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表达利益诉求、解决行政争议。

近年来，北京市不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接待受理体系、化解争议组织保障体系、行政复议质效管理体系、行政复议能力提升体系和“智慧复议”支撑体系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行政复议收案量超过同期北京市法院系统一审行政诉讼收案量，行政争议化解率稳步保持在30%以上，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初步显现。

“接下来，北京市、区两级司法局和经开区平安办将聚焦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推进首都法治政府建设、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北京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京司宣

江苏海安检察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切实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启动第一轮养老机构人员入职查询工作，覆盖全市46家养老机构。

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发出后，海安市检察院迅速开展调研，摸清全市老年人口及养老机构情况。调研结果显示，截至2023年6月，全市共有60周岁以上老人30.55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34.2%，其中80周岁及以上老人5.31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5.94%，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空巢化带来的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增加。目前，海安市共有养老机构46家，从业人员650余人，养老机构大多存在招工难、护理人员年龄偏大等问题。

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切实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今年1月10日，海安市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公安局、人民法院，会签《关于建立养老机构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明确适用范围、严格查询程序、强化结果运用、促进信息共享、维护隐私安全5个方面作出14项具体规定，将全市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全部纳入入职查询范围。同时，明确要求对于经查询仍处于不得从事看护职业的禁止期限内等情形的人员，养老机构不得录用；规定严禁非录用目的的查询申请，要求相关查询经手人员对查询获知的他人违法犯罪信息或他人隐私不得散布或用于其他用途，若违规使用或泄露，将依法追究责任。

在第一轮养老机构人员入职查询工作中，海安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现场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和主要内容。同时，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介绍养老机构人员侵害被看护人人身权利典型案例，开展养老机构人员背景调查工作，确保现有人员没有法律规定的职业禁止情况。

“入职人员背景查询工作可以避免录用不适合从事养老工作的人员，既能有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也进一步提高了用人单位的招聘门槛。”海安市某康复护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说。

“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管非常重要，入院评估、分类管理等工作需要更加细化、细致、细心。希望检察机关能够针对这些问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老年人安全感和幸福感。”活动结束后，海安市某敬老院有关负责人建议道。

接下来，海安市检察院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根据民政部门及养老机构需求，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活动，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冯盼盼 姜喆

临汾铁警净化旅客出行治安环境

春运启动以来，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采取多项措施，全力净化旅客出行治安环境。一是以路地结合部和人员聚集区域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显性用警，组织警务辅助人员开展武装巡逻。二是要求各车站派出所加大对车站进出口通道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清查力度，进一步提高见警率、管事率。三是加强路地联动，严厉打击扛包拉客、强讨恶要等治安突出问题。四是组织民警深入旅客车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讲解购票防骗知识，提高旅客群众安全乘车意识。 王泽彬

泰州姜堰检察推进行刑反向衔接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在市公安局姜堰分局三水派出所对13名被不起诉人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当场向公安机关送达对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并开展联合训诫。为实现“简案快结”目标，2023年以来，姜堰区检察院在公安机关设立速裁办案组，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和措施，做好不起诉公开宣告、检察意见送达、公开释法说理、联合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共同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汤琼 王慰

鸡西麻山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

2023年以来，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司法局积极探索法律援助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该局联合区人民法院，为残疾人、未成年人、70岁以上老年人等群体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及时、准确、高效地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同时，聚焦妇女、农民工等群体，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详细讲解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及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和知晓率。2023年，麻山区司法局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件，解答群众咨询66次。 夏添

鹤壁鹤山检察开展窨井盖专项排查

“盲道就像盲人的‘眼睛’，这里的窨井盖占用盲道，对盲人出行造成了阻碍……”近日，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城市管理局，在辖区开展窨井盖专项排查活动。活动期间，检察干警对辖区重点区域道路两侧、学校、小区周边的窨井盖进行“地毯式”排查，对窨井盖占用盲道的具体地点、道路周围窨井盖有无丢失和破损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区城市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限期整改，及时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牛园

深圳新桥街道禁毒宣传进小区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综治办（禁毒办）在景城花园小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禁毒社工联合“蒲公英少年”禁毒志愿者，通过设立咨询台、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详细讲解毒品种类、特征及危害，重点介绍新型毒品的伪装方式和识别技巧，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活动期间，居民纷纷在“写对联、迎新春、齐禁毒”摊位前与禁毒卡通形象“粤虎”“朋朋”合影留念，身体力行为禁毒代言，营造了“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温家华

温州供电开展义诊活动助企绿色发展

近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以“供电服务+能效服务”行动为契机，积极开展电力义诊活动。活动期间，该公司组建义诊小分队，对辖区某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光伏板、配电柜、计量装置等进行重点检查。同时，利用红外测温仪检测接线端子等部位发热情况，全面掌握光伏发电设施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安全隐患。接下来，温州供电公司将聚焦“双碳”目标，主动对接工业园区企业，为其“量身定制”光伏发电系统接入方案，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邱韬

公告专栏

2024年2月7日

（2023)苏0311民初2471号 曹琦：本院受理臭山区腰辉家副产品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了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473号 曲毅、李兆伟、曹江万福物流有限公司、何成涛：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曲毅、李兆伟、第三人曹江万福物流有限公司、何成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鉴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479号 徐州天安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州轩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574号 徐州市泉山区瑞聚儿童之家幼儿园：本院受理马苗苗与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执41号 徐州裕恒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徐州裕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世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裕恒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徐州裕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61号 孟献洋、徐州淮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佳玲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0488号 徐霞龙、朱芹、连云港永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申请移送，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04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073号 江苏嵘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吕隆芳：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固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070号 易大新、广州蓝翔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高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易大新、广州蓝翔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403民初9760号 李亮：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顺元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组成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讨论公开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时3西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7929号 苗春云、池少勇、刘俊红：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丰泰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9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讨论开庭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花绿里乡村旅游开发(腾冲市)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腾冲油翡翠贸易责任公司诉你公司、刘代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讨论开庭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义勇：本院受理山东海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讨论开庭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常州治程国际标任材有限公司、丁洁：本院受理江苏晟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7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迅、常州金穗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金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变更诉请申请、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魏士龙、张子凤：本院受理嘉善康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取东照清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11民初82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李勐：本院受理王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艳花、张子凤：本院受理嘉善康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取东照清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11民初82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孙小宝、余炼晟广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法艾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张艳花：本院受理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11民初983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湖南神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士林、王连升：本院受理邓小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无锡源泽家居生活有限公司、无锡源泽家居生活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陈丽：本院受理林芳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2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秋：原告徐嘉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33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昆山顺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江苏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石炜：原告徐嘉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32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昆山顺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江苏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常州创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丁洁：本院受理江苏晟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7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郑华玉：本院受理江苏社区美网络科技连锁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于长水、王娇娇：本院受理昆山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义勇：本院受理昆山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新三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唐春明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唐春明工伤保险待遇63244.94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63244.94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偿还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苏州嘉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高宗军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高宗军工伤保险待遇63244.13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20608.13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偿还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孙祥朋(372922**0201873)**：本机关于2023年5月5日对你作出太农(渔业)罚(2022)42号妨约政处罚决定：1没收路宏钓竿1根(6钩)；2罚款人民币1200元，并告知你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5月5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缴清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共计人民币240000元，因采用直接、邮寄无法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太农(渔业)水罚(2024)第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仍未履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仲裁公告

(2024)徐仲受字第017号 江苏聚源易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侯兴旧与你易货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并定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吴新军、王林枫、王守炜、王升、陈苏菊：本委受理申请人无锡宏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2022)徐仲受字第337号、340号、341号)，因你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并定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徐州仲裁委员会

袁加鑫、刘英芝、石晨春：本会受理申请人葛丽玲与你们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并定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姜王电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655号案件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并定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邢立建、周月平：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抵押登记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程序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邯郸仲裁字第0005号案件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邯郸仲裁字第1264号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0310-3113610)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邯郸仲裁委员会

王娜：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抵押登记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程序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邯郸仲裁字第0504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邯郸仲裁委员会

曹慧：申请人陆艳梅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并定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紫云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劲迪飞与你方等许经营合同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21466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逾期由本会送出指定仲裁意见书。2024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程序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苏州扬湖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吴江市亿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发被申请人仲裁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294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通知书后15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昆山腾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昆山卓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争议案件(2023)苏仲裁字第1264号)，已申请移送，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仲裁字第1264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吴凤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叶蕾、李国富：本会受理的陈秀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181号)，已申请移送，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9号中南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表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戴彦旭与你公司服务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860号)，由仲裁员钟磊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18日13时30分在本会园区第二仲裁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9号中南财富中心西塔807室)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陈彬：本会受理的张国林与你公司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968号)，由仲裁员钟磊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18日14时30分在本会园区第二仲裁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9号中南财富中心西塔807室)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孙祥朋(372922**0201873)**：本机关于2023年5月5日对你作出太农(渔业)罚(2022)42号妨约政处罚决定：1没收路宏钓竿1根(6钩)；2罚款人民币1200元，并告知你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5月5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缴清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共计人民币240000元，因采用直接、邮寄无法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太农(渔业)水罚(2024)第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仍未履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仲裁公告

(2024)徐仲受字第017号 江苏聚源易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侯兴旧与你易货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并定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吴新军、王林枫、王守炜、王升、陈苏菊：本会受理申请人无锡宏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2022)徐仲受字第337号、340号、341号)，因你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并定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袁加鑫、刘英芝、石晨春：本会受理申请人葛丽玲与你公作协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